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由董事杜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杜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

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见下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专门委员会名称	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郭新梅、方吉槟、尧红莲	郭新梅
战略委员会	杜建军、方吉槟、毛松	杜建军
提名委员会	郭新梅、方吉槟、杜建军	郭新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吉槟、郭新梅、毛松	方吉槟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 LIU WEI HONG（刘卫红）先生、王军先生、毛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毛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晓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杜建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工业设计师、照明器材工程师、广东省 2012 年度十大工业设计师、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曾任职于广东南和联合企业公司、深圳市孚龙电子有限公司，曾自主创业自营设计公司；现任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吉信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贺州信立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历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杜建军先生通过云南吉信泰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2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杜建军先生与刘郁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累计可以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6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副总经理 LIU WEI HONG（刘卫红）先生为杜建军先生的妻兄。除上述关系外，杜建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毛松：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高级经理、中国航油集团新源石化有限公司（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监事、董事长特助、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毛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尧红莲：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职称。曾任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四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四通（江西）电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佛山市珠江传媒智慧驿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审计总监，现任佛山市珠江传媒智慧驿站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尧红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尧红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郭新梅：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新合程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香港）悦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安华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新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方吉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特别助理、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南山区资本市场协会秘书长、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市乐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方吉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LIU WEI HONG（刘卫红）：男，1966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本科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深圳市蓝希格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加拿大多伦多 3-lifecompany；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LIU WEI HONG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杜建军先生为 LIU WEI HONG 先生的妹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女士为 LIU WEI HONG 先生的妹妹。除上述关系外，LIU WEI HONG 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新财富金牌董秘“名人堂”成员，深圳市后备级人才。曾任公司法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4,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吴晓珊：女，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初级会计职称，于 2020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吴晓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